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我们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海兰、王昕、黄国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郭海兰、王昕，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郭海兰女士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海兰、王昕、黄国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郭海兰、王昕，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郭海兰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2017 年度共审议议案 19 项，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议案》11项议案；

2. 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2项议案；

3. 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项议案；

4.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项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7年度我们听取了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报告期内，除2017年度财务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全面评估的

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性运转,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 审计委员会 2018 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